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4〕27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24〕39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72.5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残疾人康复等方面的支出。

一、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3 省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及时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并按直达资金的有关要求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市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2081105 残疾人就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区级收入科目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104 残疾人康复”、“2081105 残疾人就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你单位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做好预

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请你单位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按规定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4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2024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	残疾人就业补助资金
总 计	572.50	61.90	510.60
市残联	107.40	0.00	107.40
长春市残疾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	33.00	0.00	33.00
南关区	45.75	6.40	39.35
宽城区	49.05	6.40	42.65
朝阳区	36.80	5.60	31.20
二道区	34.90	4.50	30.40
绿园区	63.60	5.40	58.20
双阳区	66.80	6.30	60.50
经开区	3.20	1.40	1.80
新区	5.60	4.50	1.10
净月区	3.50	1.60	1.90
汽开区	3.60	1.70	1.90
莲花山	4.30	0.60	3.70
九台区	114.30	17.20	97.10
中韩（长春）示范区	0.70	0.30	0.40